

目 录

一、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第 3—6 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5014 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 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照金盾股份公司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金盾股份公司与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周伟洪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盾股份公司计算相关业绩补偿款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6 年 10 月，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者原股东）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公司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009,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85,101,000.00 元。

公司实际向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812,49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40 元，由周伟洪、钱志达、费禹铭以其持有的中强科技公司 100.00%股权中的 76.25%部分作价认购。中强科技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中强科技公司 100.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强科技公司 100%股权，周伟洪等 3 名交易对手成为本公司股东。

二、原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

在此次资产购买中，原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中强科技公司原股东周伟洪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周伟洪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承诺净利润	3,500 万元	7,000 万元	9,450 万元	12,757.50 万元	17,222.63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周伟洪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约定对中强科技公司设置两个业绩考核期：首个考核期间（即 2016-2018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19,950 万元；第二个考核期间（即 2019-2020 年度）的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29,980.13 万元。

在任一考核期间，若中强科技公司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周伟洪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中强科技公司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中强科技公司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中强科技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在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对中强科技公司 100.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间累计净利润差额，则周伟洪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周伟洪在中强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 计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A）	3,500.00	7,000.00	9,450.00	12,757.50	17,222.63	49,930.13

当年实际完成金额 (B)	4, 121. 51	4, 196. 83	-2, 191. 72	-3, 430. 89	-2, 848. 72	-152. 99
当年完成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差额 (C=B-A)	621. 51	-2, 803. 17	-11, 641. 72	-16, 188. 39	-20, 071. 35	-50, 083. 12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对中强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98 号），评估报告所载中强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336.47 万元。

2. 中强科技公司原交易对价 105,000.00 万元，系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坤元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2 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3.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坤元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与坤元评估公司讨论本次评估使用的方法是否与原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重大不一致，以及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并分析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5.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中强科技公司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强科技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336.47 万元，低于中强科技公司变更后的交易对价 105,000.00 万元，发生减值

102,663.53 万元。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